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赣市自然资提字〔2020〕15号

〔A1〕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政协五届五次会议第056号提案 答复的函

江树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建设美丽乡村既要“颜值”又要气质的建议的提案》收悉。感谢您对我市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关心。您提出的关于建设美丽乡村既要“颜值”又要气质的建议非常好，对我市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具有很好的指导意义。针对提案中的具体建议，现答复如下：

一、我市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总体情况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要规划先行，遵循乡村自身发展规律，补农村短板，扬农村长处，注意乡土味道，保留乡村风貌，留住田园乡愁。近年来，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着力打造既有现代文明、又具田园风光

的美丽乡村。

一是切实强化规划引领。我市注重规划先行，在不同时期完成了以自然村或以行政村为单位的不同类型的村庄规划编制，截至2018年底，全市村庄规划覆盖率已达90.4%，有效指导了美丽乡村建设。2019年以来，根据上级统一工作部署，我市又启动了新一轮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一是全面完成了全市列入调查分类范围内3335个行政村、39097个自然村的调查分类。二是开展了村庄规划编制试点工作，于都县梓山镇潭头村等7个村率先在全市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探索了规划编制的科学方法，增强规划的实用性和指导性。目前全市正在大力推进村庄规划评估工作，为下一步“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夯实基础。

二是着力打造美丽宜居乡村。各地充分遵循乡村发展规律，按照“精心规划、精致建设、精细管理、精美呈现”的理念科学实施乡村建设。大力推进新农村建设四年行动，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因地制宜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截至2019年底，全市共累计完成16199个村点整治建设，打造了336个美丽宜居村庄，龙南市正桂村、章贡区火燃村、全南县雅溪村、定南县黄沙口村、兴国县高多村等一批独具赣南特色的精美村庄相继建成，成为全市乃至全省美丽乡村建设的示范样板。

三是加强乡村风貌保护传承。2018年以来，开展了赣南客家传统建筑风貌专题研究，提炼运用客家传统建筑特色元素，形成

了《赣南客家传统民居建筑风貌研究》《赣南农村风貌建设与改造导则》《赣南乡村建筑风貌营造指引》等研究成果。积极推动研究成果转化，于今年3月，提请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强赣南乡村建筑风貌特色保护与传承的实施意见》，全面谋划乡村建筑风貌特色保护与传承。在全市范围内选取龙南市武当镇大坝村等42个试点村先行启动试点示范。多形式开展了赣南乡村建筑风貌营造专题培训，制作《赣南建筑风貌营造优秀实例》，用典型实例引导试点村整体风貌塑造，着力打造富有赣南传统特色的乡村建筑风貌。

四是大力推进乡风文明行动。自2017年3月起在全市持之以恒地推进“乡风文明行动”，着力营造新环境、培育新农民、倡导新风尚，提升农民精神风貌，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持续开展婚丧礼俗、“三沿六区”乱埋乱葬、不孝敬老人、农村赌博等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治理各类不良风气。组织开展道德“红黑榜”评议活动，培育选树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典型，充分发挥榜样示范作用，引导村民自我提升。广泛开展社会宣传，推进农村敬老爱老、邻里互助、婚丧嫁娶志愿服务活动，让农民群众在参与中改变观念、在实践中提高认识。

二、下一步工作思路

下一步，我市将结合乡村振兴要求，持续推进好美丽乡村建设，着力提升乡村品质内涵。

一是稳步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

则，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分步有序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指导县（市、区）在规划编制过程中要因地制宜，充分挖掘和利用好村庄具有保护价值的历史文化资源，注重对村落格局和山水要素的保护，建筑指引体现地域特色，景观营造体现乡土气息。加强村庄规划实施管理，指导各地围绕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短板，提升村容村貌，科学、严格实施好村庄规划。

二是大力彰显赣南乡村风貌特色。结合乡村振兴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的总体要求，以 42 个试点乡村为重点，大力推进乡村建筑风貌特色保护与传承工作。加强对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建筑的保护修缮，从新建政府投资类建筑项目、文旅项目、村民建房等入手，加强乡村建筑风貌管控和塑造，逐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坚持持续推进，久久为功，努力彰显赣南建筑风貌特色，让赣南乡村气象更新、面貌更美。

三是持续培育文明乡风。持续性、常态化开展乡风文明行动，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围绕“乡风文明行动”九大重点举措，着力提升农民精神风貌，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到 2020 年底，全市力争每县建成 1-2 个乡风文明连片示范区或 50%的村达到县级以上文明村标准，实现全市人居环境、乡示范带，乡风民风、文化生活“三个美起来”。

四是强化技术服务指导。发挥市直相关部门行业优势，同时充分借助大专院校、设计单位等技术优势，加强对县（市、区）服务指导。结合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村庄规划管理等工作适时组织开展服务指导或业务培训，提升基层管理人员适应当前工作需求的能力，有效促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注和支持，希望今后您能继续提出宝贵建议，我们将认真听取，推动我市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新成效。

附：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颜隆盛 15179796719